

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英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辦理)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
- (二) 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甄選名額及聘期：

(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 類別 | 項目 | 薪 津 | 備 註 |
|-----------------|--------------|----------------------------|-------|
| 代課教師 (三個月以上) | 英語專長代課教師 1 名 |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 | 備取若干名 |

※原則上自 109 學年度 (109 年 12 月 28 日) 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遇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之)，期滿 (授課結束)，無條件解聘。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 自 109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五) 起至 109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二) 止，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sy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請以 A4 紙張下載列印。
- (二)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 (<https://www.sy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查詢。

四、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二) 資格條件：

英語專長代課教師

| | |
|---------|---|
| 第 1 次招考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 第 2 次招考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 3 次招考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五、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

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五、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時間：

| | |
|-------|---------------------------------|
| 第1次報名 | 公告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00止。 |
| 第2次報名 | 公告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00止。 |
| 第3次報名 | 公告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止。 |

(二)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彰化縣線西鄉頂犁村158-1號)
甄試相關疑義請洽教導處：電話：04-7585370

(三) 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手續：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A4大小紙張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 報名表(附件1)、准考證(附件2)，請以A4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並加蓋私章。

(二)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3)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 合格教師證書。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五)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六)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4)。

(七) 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閩南語專長相關證明等。

七、甄選方式：

(一) 甄選日期及時間：

- 1、第一次招考：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00 分 (請務必於下午 1 時 45 前請先至人事室完成報到後，再至各試場甄試)。
- 2、第二次招考：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00 分 (請務必於下午 1 時 45 分前請先至人事室完成報到後，再至各試場甄試)。
- 3、第三次招考：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00 分 (請務必於下午 1 時 45 分前請先至人事室完成報到後，再至各試場甄試)。

(二)成績之計算：

- 1、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總計 100 分。
- 2、口試每場以 6 至 8 分鐘為原則，請準備 3 份自傳，口試於甄選當日報到時繳交自傳一式三份。
- 3、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請準備 3 份簡案，教學演示於甄選當日報到時繳交教案一式三份，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板擦)。
- 4、教學演示、口試場次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5、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6、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八、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公告：

- 1、第一次招考錄取：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時前洽本校 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報到視同放棄。
- 2、第二次招考錄取：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時前洽本校 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報到視同放棄。
- 3、第三次招考錄取：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8 時 10 分洽本校 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報到視同放棄。

(二)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曉陽國民小學 (<https://www.sy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錄取者請於報到次日起一周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待遇：

- (一)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
- (二)參加勞工保險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四) 代課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

(五) 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六) 錄取者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請繳交相關資料。

(七) 有效候用聘期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即授課結束日，遇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之。)

(八)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十一、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三)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s://www.sy.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查詢，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應徵項目 | 英語專長代課教師 | | | | |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 | | | | |
| 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性別 | | | |
| 出生日 | 民國 | 年 | 月 | 日生 () 歲 | 婚 | 已 (未) 婚 | 服役 | 已 (未) 服兵役 | | | |
| 通訊處 (詳細填寫) | | | | | |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 (自宅) (手機) | | | | |
| 學 歷 | 就讀學校 | 日夜 間部 | 系 | 科 | 組 | 別 | 修業起迄年月 | | (相 片) | | |
| | 大學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研究所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相關證書 |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相關科系證書：證書字號() 其他： | | | | | | | | | | |
| 專長興趣 | | | | | | | | | | | |
|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 | | | | 起 迄 年 月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代 理 經 歷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名 | |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 | | | | | | | | | | |
| 資格審查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教導處簽章 | | 教務組長： | | | 校 長： | | | |
| | | | | | 教導主任： | | | | | | |

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 | | | |
|--------------|---------------|---------------|-----------------------|
| 姓 名(自填) | |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 |
| | | 身分證號碼(自填) | |
|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 報考類別:英語專長代課教師 | |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

| 甄 選 記 錄 | | | |
|--|---------------|-----------------------|------------------------|
| 甄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 | | | |
|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 報到時間 | 口試時間 | 教學演示時間內容 |
| 英語專長代課教師 | 下午 1：45 報到 | 口試 50% 考生每人 6-8 分鐘 | 教學演示 50% 考生每人 10 分鐘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6-8 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英語)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
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應徵項目：_____

此 致

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同意書

本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為應徵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 依申請事由登載) 所需, 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導主任

人事

校長